

# 以法聚力助发展

## ——葫芦岛中院2025年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综述

王庆花 谢欣妍 本报驻葫芦岛记者 郑子超

过去一年，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，聚焦市场主体需求，以务实举措破解发展难题，以法治温度提振企业信心，努力让司法预期“稳”起来、让市场主体“活”起来，倾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“无讼”“和谐”新生态。

### 变“治理末梢”为“服务前端”

打破传统司法服务模式，将司法服务的“触角”延伸至企业发展的“前沿阵地”，实现从“被动响应”到“主动服务”、“普遍供给”到“量身定制”的转变，切实解决企业急难愁盼。

建强服务专班，织密“订单式”服务网络。开展“暖企护企”专项行动，创新成立大项目、央企、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4个法治服务专班，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需求，确立“双联络员”制度，搭建起法院与企业直通桥梁，打通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聚焦优质企业，护航高质量发展。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，院领导带头深入一线，对重点企业、商会及优质成长型企业开展“面对面”走访调研，以“问需于企、问计于企、问效于企”的主动姿态，量身定制“订单式”法律服务。全年走访重点企业及商会101家，收集意见建议89条，办结涉企法律问题20件，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

创新服务载体，强化法治供给。联合多部门开展企业高频关注领域专题培训两次，覆盖企业代表200余人。制发风险防范提示手册，编辑典型案例20个提供法治指引，实现从“治已病”到“防未病”的转变。

### 筑“法治基石”为“发展高地”

锚定振兴发展大局，聚焦特色产业、



法院干警到啤酒企业开展“法治护企促发展”专项调研活动

市场环境、文化遗产、安全稳定四大重点领域精准施策，推动司法资源向关键环节集聚，筑牢高质量发展法治支撑。

创新协同机制，厚植特色产业生态。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为重要抓手，联合多部门签署《关于地理标志、驰名商标联合保护 助力农渔业、泳装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实现行政与司法保护无缝衔接，为辖区特色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形象保驾护航。

深化法税协同，破解执行难题。针对不动产司法处置“堵点”，与税务机关建立“法税协作机制”。以最简流程、最高效率、最低成本推动产权流转，保障市场主体合

法权益落地。该机制实施以来，两级法税机关对30余起涉税案件进行了协调处置，实现追缴税款4.15亿元，化解涉税争议13起，完成咨询22件，复询价函18次，裁定欠税优先受偿933.8万元，滞纳金参与分配198.58万元。同时在葫芦岛中院协调下，配合阜新市税务局调取企业财产信息和执行情况，完成17.3万元少缴税款扣划入库。

创新文化保护，激活发展动能。开展“六个一”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工程，发布全省首个《长城司法保护令》，共建司法保护基地。

### 化“办案堵点”为“质效亮点”

锚定主责主业，以“破堵点、树亮点”

为导向，全方位提升审判质效，破除司法壁垒。

攻坚积案清理，夯实公正底色。开展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治理行动，全年清结12个月以上未结案件367件。建立执行完动态预警机制，缩短企业诉讼周期。

破除执行梗阻，保障权益兑现。规范涉企执法行为，灵活采取查封措施，聚焦“小标的、涉民生、长期未结”等重点案件，开展“百日攻坚”执行行动，全年执行完毕案件4350件，同比增长26%；执行到位金额5.36亿元，同比增长12%。

提升服务质效，赋能环境升级。优化诉讼服务体系，推行“线上一键办理+线下一窗通办”集成服务，诉讼服务满意度超90%；推广诉答文书示范文本，规范司法鉴定，鉴定周期同比缩短11天，鉴定费用同比降幅45%，减轻企业及群众诉讼负担。

从靠前服务企业、精准保障重点领域，到攻坚审判执行质效，葫芦岛中院一系列司法实践紧扣发展需求、直击痛点难点。厚植法治沃土，护航发展大局，葫芦岛中院一直在路上，“我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对标‘十五五’法治建设部署，持续深化改革、创新服务举措，以更优司法供给、更高办案质效、更强担当作为，推动法治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，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。”葫芦岛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武继军的话掷地有声。

## 综合中心规范化建设进行时

# 断水风波平息记

## ——辽阳市弓长岭区综治中心高效化解邻里纠纷

王爽 本报记者 冯羽竹

辽阳市弓长岭区一栋老居民楼里，邻里氛围比天气更冷。二楼住户因和三楼住户的漏水纠纷未果而关闭总阀，导致楼上多户断水，四至六楼住户无奈起诉，“水管冻了可咋办？”焦急的求助很快传到弓长岭区综治中心。工作人员清楚，这不仅是两家的争执，更关乎整栋楼的基本生活，他们立即动身，会同街道、社区工作人员赶赴现场。

走访中，当事人各执一词，矛盾随时可能升级，考虑到纠纷涉及邻里关系、财产损失及基本民生保障，综治中心当即判断：单纯调解或诉讼均难以快速破局，必须联动法院形成合力，既要解“用水燃眉之急”，更要断“矛盾根源之结”。中心迅速启动“综治中心+法院”联动解纷预案，同步对接区人民法院立案庭，明确“先保民生、再化纠纷、法理兼顾”的处置思路。

为避免矛盾激化，综治中心牵头组织区法院、街道、社区、司法所召开协同调解会，搭建“多方共商”平台。调解现场，各方当事人情绪激动，二楼住户强调自家渗水损失，三楼住户否认责任，楼上居民则期盼恢复供水。



调解现场

面对僵局，区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率先从“远亲不如近邻”的情理角度切入，用拉家常的方式缓解对立情绪；司法所工作人员现场析法，引导当事人理性表达诉求。与此同时，区法院委派法官助理王克受邀参会，在综治中心搭建的调解框架下，以“法律明白人”身份提供专业支撑，手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用通俗语言解读“相邻关系”规定，明确“三楼有配合排查漏水、及时止损的责

任，二楼关阀影响他人用水属侵权行为”，让各方清晰知晓法律边界。

在区综治中心的统筹协调下，调解团队进一步采取“背靠背”策略，由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单独与二楼住户沟通，倾听其诉求、疏导情绪；法院工作人员同步释明关阀行为的法律后果。最终，在“综治情理疏导+法院法律指引”的双重作用下，二楼住户当场同意打开水阀，整栋楼的“用水困境”率先破解。

水阀虽开，但四至六楼住户自接水管的费用赔偿争议，仍让调解陷入瓶颈。区综治中心主动对接法院，推动启动“调解未成案件快速立案绿色通道”，协助法院将赔偿争议部分依法转入诉讼程序，实现“综治调解”与“司法程序”的无缝衔接。

案件进入诉讼阶段后，区综治中心并未“缺位”，而是持续发挥牵头协调作用，联合街道、社区工作人员凭借“熟悉邻里情况”的优势，多次上门倾听双方诉求，从“长期相处”角度疏导情绪，联动派出所配合做好稳控工作，为法院审理营造良好氛围。区法院民事承办法官则在综治中心的协同支持下，从法律责任、诉讼成本、邻里和谐等角度进一步引导，最终促使双方就赔偿问题自主协商一致，四至六楼住户主动申请撤诉，案件以“案结事了人和”圆满落幕。

弓长岭区综治中心第一时间接诉即办，牵头整合法院、街道、社区、司法所等多方力量，锁定处置方案，为基层邻里纠纷、民生类矛盾的化解提供了可复制的“弓长岭经验”。